

郑开管文〔2023〕147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促进超硬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办事处、内设机构、中心、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超硬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郑州高新区促进超硬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9月15日

郑州高新区促进超硬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发展以郑州市超硬材料产业园为载体的产业园区、以国际钻石城为载体的钻石珠宝设计加工销售展示区，和以国家超硬材料创新中心为重点的科技创新平台、以培育钻石展示交易中心为重点的国际化钻石交易平台、以超硬材料人才基地为重点的人才培养平台和以超硬材料产业联盟为重点的行业交流平台，形成郑州高新区超硬材料产业“两片区四平台”支撑格局，将郑州高新区打造成为国际超硬材料产业核心、人才高地、创新中枢和文化中心。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简称超硬材料十条）。

第一条 支持范围

本措施支持对象为经认定，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在高新区持续经营且独立核算，主要从事超硬材料合成、专用设备设计及制造，人造金刚石、培育钻石（及贵金属、珠宝）、立方氮化硼、复合超硬材料生产，超硬材料研究、开发、应用、加工、检测、销售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专家工作室（团队）。

第二条 引进落户支持

（一）积极引进超硬材料上市企业及其分支、“四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其他被认定为具有行业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项目)落户专业化园区;积极引进钻石珠宝设计、加工、销售、交易领域总部类企业及国内外知名品牌落户国际钻石城。自落户项目首个产生区级实际贡献的完整会计年度起,三年内分别按照企业年度对区经济实际贡献的100%、70%、50%,给予累计最高5000万元的落地补助,补助每年兑现一次。

(二)积极引进钻石检测中心或鉴定机构。对国家级钻石检测中心或鉴定机构落户的,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对国家级钻石检测中心或鉴定机构设立实验室、分中心的,给予最高90万元补助。补助分三年等额兑现。

(三)积极引进钻石珠宝设计、加工专家工作室。对在国际钻石城落户并运营满一年,经认定年营业收入达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

(四)对新引进企业(项目)、机构及工作室,按《郑州高新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郑开管〔2022〕1号)有关标准,给予购租房补贴、装修补贴、管理团队奖励等引建支持。对超硬材料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成长性好的重点项目,给予“一事一议”支持。

(五)加强与市场化招商服务机构合作,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郑政办〔2022〕104号),对市场化招商服务机构按照引进项目的类型、规模进行奖励。

责任部门：投资促进中心、各园区运营中心

第三条 延伸产业链条

对实现集中收银的培育钻石（珠宝、贵金属）展示交易中心等商贸交易平台，以及通过自建网络销售平台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通网络销售业务或进行网上直播销售的培育钻石（珠宝、贵金属）企业，新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经认定年零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00万元，再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单个平台或企业奖励总额最高100万元。鼓励各类创业人才在国际钻石城内设立“直播带货”工作室，依据其形成的销售额给予房租补贴，补贴面积最高200平方米。补贴标准为：年销售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补贴实付房租的100%；年销售额在3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补贴实付房租的80%；年销售额在100万元（含）至300万元的，补贴实付房租的50%。

责任部门：创新发展局

第四条 激发有效投资

（一）固定资产投资补贴。经认定，对新引进项目开工之日起3年内以及存量企业增产、扩产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包括已享受的购房补贴）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补贴在项目投产首年度兑现。

对新入驻国际钻石城的产品展示馆、文化展厅（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正式开业后，对其装修改造实际支付费用参照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二）金融赋能支持。对在高新区注册的股权类基金，投资入股区内超硬材料领域企业，且投资期限满一年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基金管理团队奖励，单个团队累计最高 500 万元。

责任部门：创新发展局、投资促进中心

第五条 建设创新平台

支持企事业单位整合科研资源，承担各类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任务。经认定，在上级奖励基础上，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对企业新获批的各类省级研发平台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责任部门：创新发展局

第六条 强化技术创新

（一）项目配套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聚焦第四代半导体、信息产品、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光伏新能源等产业需求，开展超硬材料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及事业类科研院所，按

照省科技厅国家科研项目奖励资金，给予 50% 配套支持，单个专项（项目）最高 200 万元。对牵头承担超硬材料相关领域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专项项目的企业及事业类科研院所，按照上级财政支持金额，给予最高 20% 配套支持，同一单位年度支持最高 100 万元。

（二）支持超硬材料企业攻克关键技术。对省级及以上“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立项单位，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上级财政支持金额，给予 50%、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支持。向驻区企业征集科研需求，发布超硬材料“揭榜挂帅”项目清单，并根据项目发布方协议投入攻关费用给予最高 10% 的项目补贴。补贴分两次拨付，攻关协议签订并且项目启动后，按照不高于协议投入攻关费用的 5%、且最高 20 万元拨付首次补贴；验收完成后，再根据实际攻关费用拨付剩余补贴部分，单个项目累计最高 100 万元。

（三）科技成果奖励。对超硬材料领域企业及事业类科研院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科技奖励一等奖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

（四）标准制定奖励。企业或相关机构主导制（修）定一项超硬材料领域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奖励 10 万元；主导制（修）定一项国际标准奖励 20 万元。

责任部门：创新发展局、市场监管局、各园区运营中心

第七条 扩大生产规模

（一）首台（套）奖励。对超硬材料领域国家、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在其通过认定后 3 年内，按照郑州市单台（套）销售补助金额，给予 50% 配套支持，单个产品补助累计最高 100 万元。

（二）增产补贴。对超硬材料专业化园区四至边界范围内的新建（扩产）工业项目，年产值同比保持正增长的，自年用电量达到 100 万千瓦时年度起，按其用电量增幅给予梯次补贴：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100% 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50% 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20% 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

（三）高成长奖励。根据《郑州高新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对纳入“四上”统计的企事业单位，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对应奖励；对纳入“四上”统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企业规模、年度增幅以及其他相关条件，给予企业对应高成长奖励。

（四）鼓励企业壮大。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高新区制造业龙头企业，给予最高 4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质量标杆的高新区制造业龙头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8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瞪羚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 700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580 万元奖励。

责任部门：创新发展局、各园区运营中心

第八条 引育产业人才

（一）产业基础人才支持。鼓励超硬材料重点企业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需要，与各类高校（院系）联建人才实训基地，以产教结合的方式，培养产业基础人才。根据基地培养人才的规模及成效给予补贴，补贴不超过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设施购置实际支出的 30%，单个基地最高 30 万元。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局

（二）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对超硬材料领域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40 万元以上的各类人才，按照其个人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所得对区经济实际贡献的 80% 给予补贴。鼓励高新区超硬材料领域企事业单位引进和培育的人才积极申报“郑州人才计划”。落实“领导班子—职能部门—园区”三层服务机制，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对接落实住房保障、子女就学等各项政策措施。

责任部门：人力资源局、党群工作部、国土规划住建局、社会事业局、各园区运营中心

第九条 营造发展氛围

(一) 行业社会团体支持。鼓励采用政府引导、市场导向的方式建立各类行业社会团体、创新联合体。组建超硬材料产业联盟，对其 3 年内所需办公场地按照首年租金额进行定额补助（租金价格参照周边同类型房屋租金价格），补助面积最高 200 平方米。兑现时须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并能够正常发挥其职能作用。对经验收通过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事长单位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二) 行业交流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在郑州承办超硬材料行业领域的国际、国内重要会议或展会。经管委会备案，根据规模及财政情况，对会议承办单位办会支出（主要嘉宾的专家费、交通费、食宿费、活动产地租赁费、活动设计及物料费、宣传推广费）给予最高 50% 的补贴，单个国际性会议最高 500 万元，单个全国性会议最高 100 万元，单个全省性会议最高 30 万元；对参加会议的区内企业，对其参会展位费、布展费给予最高 30% 的补贴，参加特装展企业单个活动补贴最高 5 万元，参加标准展企业补贴最高 1 万元。已享受上级参展补贴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三) 国际技术交流合作支持。鼓励超硬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主体先行投入资金、设备（设施）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研发、促进科技开放与合作等各类创新活动，积极组织创新主体申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国际联合实验室，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

交流项目，协助创新主体申报补助资金。

责任部门：创新发展局、创新协同中心

第十条 附则

本措施有效期 3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措施由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责任部门组织实施。

企事业单位根据本措施获得的奖补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对区经济实际贡献，经管委会同意的可不受此限。本措施项目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在同一年度实行就高奖励，跨年度实行补差奖励。同一事项同时满足多项资金支持条件的，就高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
